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东区（检）责字〔2024〕366-1号

被责令人：石*佐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6*****

联系电话：1392124****

我街道人社分局在巡查中发现，你通过挂靠形式，以中山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接下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并以个人名义招用工人进场施工，你作为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的承包人，存在拖欠该工程中詹杰桃等11名施工工人472712元工资的违法行为。你拖欠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工人自述书、笔录等为证。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三十三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责令你：

一、在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结清你在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中所招用的所有工人的工资。

二、并于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街道办事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人：高俊杰（19120296725）、梁毅俊（19120296424）

联系电话：0760-89888910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28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